

#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人社字〔2021〕86号

##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精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防控管理，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4〕3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城乡统筹、惠民利民的原则，通过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提高政策吸引力，引导群众踊跃参保。通过发放丧葬补助，引导群众主动申报停止待遇发放，提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效率，防范虚报冒领。同时通过建立丧葬补助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长缴费、高缴费。

## 二、补助标准及来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标准为：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当月基础养老金标准 $\times 10$ 个月。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 三、申领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对象为：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待遇领取对象。

## 四、申领资格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请人自待遇领取人员死亡1个月内，到其户籍所在地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可以全额申领丧葬补助金。

自待遇领取人员死亡超过 1 个月未办理参保关系注销登记的，取消丧葬补助金资格，不能发放丧葬补助金，并由经办机构依法追回死亡后领取的养老金。具体申领丧葬补助金申领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下发。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充分认识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重大意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工作的统筹规划、方案制定、综合协调、监督检查。

(二) 加强政策宣传。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不懈地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县乡两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每月要定期公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丧葬补助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丧葬补助金只能通过银行发放至死亡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中，不能以现金形式发放。丧葬补助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实施。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且补助标准高于本标准的，按原高标准执行；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但补助标准低于本标准的，以对象死亡时间为准，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之前死亡对象按原标准执行）。今后，若国家、省出台统一的丧葬补助金制度，按照国家、省的制度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1〕100号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责任科（室、中心）单位：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校对：陈敬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

责任科（室、中心）单位：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校对：陈敬